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炬网络香港有限公司（SNC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探云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云云计算”，以下与香港新炬合称“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及信用担保等担保形式）。其中，拟为香港新炬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拟为探云云计算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针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提供担保事项，探云云计算的其他股东上海巡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